

訴願人：○○○

上訴願人因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22 日竹鎮農字第 1020003268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有關原處分機關就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 33 地號土地不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 日申請坐落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 24、25、26、26-1、31、31-1、32、33 地號等 8 筆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中明星段 25、26、26-1、31、31-1、32 地號等 6 筆土地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審查規定准予核發在案，另因明星段 24 地號部份為社區房屋後院加蓋建物，以及明星段 33 地號使用現況約 5.6 公尺寬、長約 65 公尺與社區連結之道路，故當場告知訴願人該 2 筆土地使用與規定不符。事後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明星段 33 地號土地為原處分機關所闢建，係供大眾通行也應屬於農路，惟並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供審查。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22 日竹鎮農字第 1020003268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仍有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地號 0024-0000 上有建物，其建物為鐵皮屋，仍為農業資材室，放置農業生產器具及雜物之用，其面積 13 坪以下，未超過法定面積。地號 0033-0000 內有「社區道路」不符農業使用認定，此所謂社區道路，係由原有產業道路，竹東鎮公所未徵得地主同意，擅自將原有農路鋪設柏油並拓寬而成。目前 2 筆土地種植綠竹等植物。此道路目前無償供人行走，而地主負擔沉重賦稅，實不合

理之至。依公路法闢設有鄉道、縣道、省道，並無社區道路。

- (二) 依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02 年 6 月 25 日新縣稅東字第 1020021556 號函，地號 102、121、121-1、128 均為道路，而地號 24、33 內道路面積分別為 540、150 平方公尺與原先產業道路泥地大好幾倍，此乃因竹東鎮公所未徵得地主同意，擅自鋪設柏油拓寬而成。目前該 2 筆土地地目為「林」。依所附資料所示，24、33 地號土地並非在社區內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本案處分書係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核發後由訴願人至本所領取。訴願人不服本所處分，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已逾法定期間，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
- (二) 按竹東鎮明星段 24 地號土地上鐵皮屋實際使用為社區房屋後院加蓋之建物，訴願人稱該地號上鐵皮屋建物，仍為農業資材室，放置農業資材，面積 13 坪以下，未超過法定面積，卻未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證明文件，本件無法據以認定其為合法之農業設施。
- (三)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9 月 19 日農企字第 0950152506 號函示：查農業發展條例所規範之農業用地係包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供『農路』使用之土地」，而公路法所稱「鄉道：指連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二者之法令依據不同，其功能性質亦有所區隔。倘因道路之使用功能得作農業運輸使用，即認定該道路之土地為農業用地，而不排除其他專業法規之規定，恐有違該條例之立法意旨，故有關農業用地之範疇仍應排除公路法所規範之公路，始符合法制規定。本案竹東鎮明星段 33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為連結社區道路及社區排水溝，明顯有部份為道路使用非屬農路云云。

理 由

- 一、查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距原函發文日期（102 年 4 月 22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

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是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 7 條至第 13 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本府 103 年 1 月 13 日府農企字第 1030006987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核發業務事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5 條。公告事項：一、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駁回及撤銷。…」。

三、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第 2 目：「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一○、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 5 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同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三、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定有明文。

四、經查訴願人申請其被繼承人張双泉所有坐落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 24、25、26、26-1、31、31-1、32、33 地號等 8 筆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中明星段 25、26、26-1、31、31-1、32 地號等 6

筆土地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審查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准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案。竹東鎮明星段 24 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勘查，土地上鐵皮屋實際使用為社區房屋後院加蓋之建物（詳卷附相片），訴願人稱該地號上鐵皮屋建物，仍為農業資材室，放置農業資材，面積 13 坪以下，未超過法定面積，然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始得認定作農業使用，惟訴願人並未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依據上開規定無法據以認定竹東鎮明星段 24 地號土地為農業設施，駁回訴願人所請，自屬依法有據。

五、次查訴願人主張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第 33 地號土地上所謂「社區道路」，係原有產業道路，原處分機關未徵得地主同意，擅自將原有農路鋪設柏油並拓寬而成，此道路目前無償供人行走，而地主負擔沉重稅賦，實不合理云云。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用地部分面積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則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第 33 地號土地是否有此情形？就此部份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未為查明，是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此部分申請尚難謂屬妥適。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機關就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 33 地號土地不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